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案例：

一、案情概述：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民眾及早發現火災，自行撲滅火勢，成功阻止火勢擴大。

二、火災概要：

(一)時間：107年3月20日17時57分。

(二)地點：彰化縣社頭鄉。

(三)建築物情形：3樓加強磚造建築物住宅使用。

(四)人員避難情形：屋主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立即通報119。

(五)初期滅火：屋主自行撲滅。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餐廳，發出警報音響。

(七)人員傷亡：無人員傷亡。

三、檢討分析：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106年裝設之住戶。

(二)該案例為住戶離開未關閉火源，造成食物煮焦發生火災，應持續將強宣導人離火熄之觀念。

四、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居家用火安全規範，遵守「火在人在、人離火滅」的安全守則。瓦斯使用後、外出、就寢前應關閉瓦斯開關。

(三)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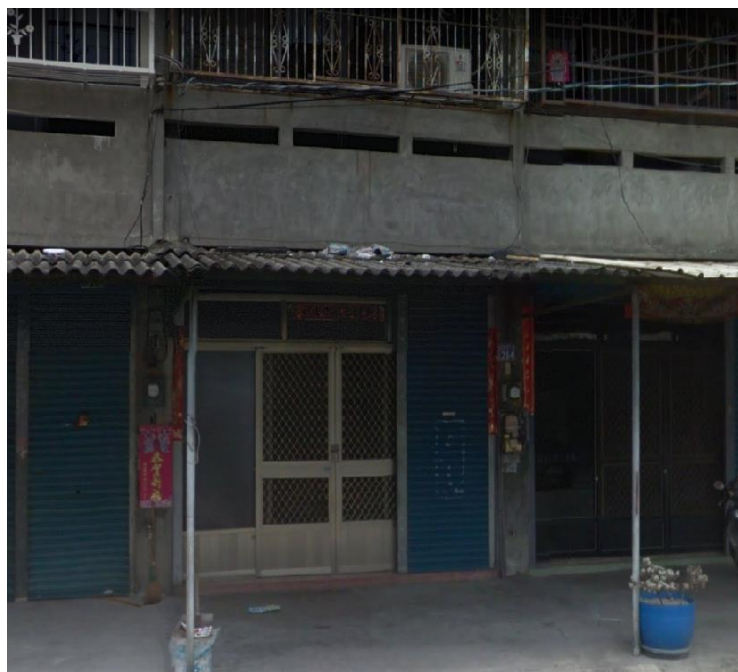
(四)宣導民眾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立即撥打119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如能於火場成功逃生，不應再次進入火場。

(五)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

五、現場照片：



圖一：住警器裝設位置



圖二：起火建築物外觀



圖三：起火處位置

六、現場平面圖：

